

定再审和交办的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负责各类申请案件的交办督办工作。执行局执行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办理委托移送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员，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的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相关安全保卫工作。昌台法庭负责昌台片区民事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1991—2005年，白玉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政治工作、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审判工作制度不断完善。1991年，徐元惠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1997年，杨建军被评为全州法院系统先进个人。为接受人民群众对审判机关的监督，1992年在全县推选人民陪审员，到2005年，先后有3人为人民陪审员。1995年，昌台法庭办公用房及干警宿舍建成使用，结束该庭12年借房办公的历史。1998年6月10日，邀请县四大家和纪委、群团、工商、税务、卫生、公安、检察等单位领导，听取工作汇报，征求意见。1999年，开展“办案质量年”、“执行年”和“争创人民满意的法院活动”。2000年，根据省、州、县安排，在全院开展“三讲”教育活动。2000年5月，明确严肃执法、公正裁判，加强重判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促进法院队伍建设，建立《严格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2000年，贯彻落实《四川省法院系统诉讼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央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决定，同县财政局、县农行和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把工作落到实处。2001年，县人民法院获全县综合目标考核先进集体和社会治安文明单位。2004年，县法院派出干警深入昌台安章寺、亚青寺等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是年，县法院开展办案质量评查和党员办案质量竞赛活动。

1991—2005年，历任县人民法院院长：旦泽、徐元惠、杨建军、仁孜、苏德鹏，副院长：杨建军、李蓉芬、范晓洪、昂翁坚赞、蒲俊庆、熊明中、万琼。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法院把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做好刑事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努力做到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凡应公开审理宣判的案件一律公开审理宣判全部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审理的案件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科刑适当，罪犯认罪服法，群众满意，从而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弘扬社会主义法制，为白玉县的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发挥作用。1991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与县检察院、公安局联合行文下发《关于禁止在县境内捕杀、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11月26日，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的配合和支持下，到河坡区对一故意杀人案进行公开审判，河坡区的干部、农牧民近400人参加公判大会。1996年，按照省、州、县严打斗争的统一部署，县法院配合公安机关出动车辆和警力20余车次，破获一批盗窃案件，查扣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协助收缴非法枪支。

1996年7月，县法院开展1995年沙马乡“9·28”案件杀人凶案主犯争归工作。

表 21 - 1 1991—2005 年刑事案件受理情况

年份	受理数	案件类型	审结率	判决结果			
				10 年 以上	5 年 以上 10 年 以下	5 年 以下	缓刑
1991	10 件 10 人	故意杀人 3 件 3 人、盗窃 2 件 2 人、强奸 2 件 2 人、流氓 1 件 1 人、抢夺 1 件 1 人、交通肇事 1 件 1 人	100%	2	1	4	3
1992	5 件 7 人	盗窃 2 件 4 人、故意伤害 3 件 3 人	100%	—	3	2	2
1993	14 件 23 人	贪污 1 件 2 人、故意伤害 2 件 2 人、抢劫 2 件 7 人、盗窃 6 件 8 人、故意杀人（未遂）1 件 1 人、强奸 1 件 2 人、放火 1 件 1 人	100%	—	14	6	3
1994	8 件 10 人	盗窃 2 件 4 人、强奸 1 件 1 人、故意伤害 1 件 1 人、伤害致死 2 件 2 人、故意杀人 2 件 2 人	100%	1	6	3	—
1995	3 件 3 人	强奸 1 件 1 人、盗窃 1 件 1 人、过失杀人 1 件 1 人	100%	—	1	2	—
1996	18 件 20 人	强奸 2 件 2 人、故意杀人 3 件 3 人、盗窃 7 件 8 人、贪污 1 件 1 人、故意伤害 3 件 4 人、抢劫 2 件 2 人	100%	—	8	10	2
1997	6 件 8 人	盗窃 3 件 5 人，贪污 1 件 1 人（不予刑事处罚），故意伤害案 2 件 2 人	100%	—	3	2	2
1998	9 件 11 人	伤害致人死亡 3 件 3 人、故意伤害 1 件 1 人，盗窃 2 件 2 人，过失爆炸 1 件 1 人、使用假币 1 件 1 人，非法买卖枪支 1 件 3 人	100%	1	3	4	3
1999	8 件 10 人	盗窃 4 件 7 人，伪造印章 1 件 1 人，故意伤害 3 件 3 人	100%	1	3	5	1
2000	5 件 8 人	故意伤害 3 件 4 人、伤害致死 1 件 1 人、妨害公务 1 件 3 人	100%	1	1	3	3

续上表

年份	受理数	案件类型	审结率	判决结果			
				10 年 以上	5 年 以上 10 年 以下	5 年 以下	缓刑
2001	4 件 4 人	故意伤害致死 1 件 1 人、盗窃 1 件 1 人、故意伤害 1 件 1 人、挪用公款 1 件 1 人	100%	1	1	1	1
2002	8 件 10 人	使用、持有假币 1 件 1 人、盗窃 3 件 5 人、故意杀人 2 件 2 人、故意伤害致死 1 件 1 人、强奸 1 件 1 人	100%	2	2	4	2
2003	9 件 10 人	故意伤害 2 件 2 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2 件 2 人、爆炸 1 件 1 人、盗窃 2 件 3 人、故意伤害致死 1 件、非法买卖枪支 1 件 1 人	100%	2	—	5	3
2004	13 件 14 人	故意伤害 3 件 4 人（1 人脱逃）、非法持有枪支 3 件 3 人、失职致使在押人犯脱逃 1 件 1 人、故意伤害致死 4 件 4 人、故意杀人 1 件 1 人、脱逃 1 件 1 人	100%	3	1	4	5
2005	12 件 14 人	盗窃 5 件 7 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2 件 2 人、故意伤害 4 件 4 人、窝藏赃物 1 件 1 人	100%	—	—	8	6

1991—2005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32 件 162 人，审结率 100%，判决结果：10 年以上 14 人，5~10 年 47 人，5 年以下 63 人，缓刑 38 人。

二、民事审判

白玉县人民法院坚持深入基层，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的原则，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把涉及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人身权利、婚姻家庭纠纷等案件放在首位，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及时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1996 年开始，在总结、吸收往年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推行审判方式改革，主要是遵循当事人举证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一定程度上减轻调查取证的难度，为快审快结创造条件。

为提高办案的质量和办案效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民事法律、法规。在办案中做到实体、程序并重，针对民事案件涉及面宽，处理难度越来越大，要求件件与当事人见面等特点，以高度的责任感，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通过努力，审结的绝大多数案件息诉服判。同时，坚持巡回办案，主动为当地群众送政策、法律、法规上门，对一般简易纠纷进行及时疏导，使大量的民事纠纷化解在诉前，调处在基层，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矛盾和恶性案件的发生。1995 年 11 月 24 日，由范晓洪带领执行庭的干警到章都乡边坝村就地执行一起 1993 年旧存的抚养纠纷案。

表 21 -2 1991—2005 年民事案件受理情况

年份	受理数（件）	案件类型	审结数（件）	审结率（%）
1991	42 件 （含 9 件旧存）	离婚、债务、赔偿、劳务、房屋、分家财产、抚养	40	95.2
1992	25 件 （含 2 件旧存）	离婚、债务、赔偿、劳务、分家财产、抚养、买卖、财产	22	88
1993	32 件 （含 3 件旧存）	离婚、债务、赔偿、劳务、抚养、买卖	29	90.6
1994	17 件 （含 3 件旧存）	债务、离婚、抚养、货物运输、债务、离婚、劳务报酬	14	82.3
1995	24 件 （含 3 件旧存）	离婚、货物、合同、抚养、债务、劳务、损害赔偿、合伙买卖	19	79.2
1996	20 件 （含 1 件旧存）	债务、离婚、抚养、货物运输、劳务报酬	15	75
1997	16 件 （含 5 件旧存）	债务、离婚、劳务报酬	16	100
1998	20 件	债务、离婚、抚养、劳动报酬、房产纠纷、其他	19	95
1999	15 件 （含 1 件旧存）	债务、离婚、抚养、劳动报酬、合同	14	93.33
2000	21 件 （含 1 件旧存）	劳务、离婚、抚养、人身损害赔偿、债务纠纷	19	90.48
2001	11 件 （含 2 件旧存）	婚姻家庭、债务、人身损害赔偿、劳务纠纷	8	72.7
2002	13 件 （含 2 件旧存）	婚姻家庭、合同、追加抚养、劳务纠纷、	12	92.3
2003	26 件 （含 1 件旧存）	婚姻家庭纠纷、合同、损害赔偿、劳务纠纷、追加抚养纠纷、拖欠罚款纠纷	22	84.6
2004	19 件 （含 4 件旧存）	合同、劳务、离婚、抚养、追加抚养费、工伤事故赔偿、拖欠贷款、债务、借款	16	84.2
2005	19 件 （含 3 件旧存）	离婚、工伤事故赔偿、合同、运输、买卖、借款、劳务、损害赔偿、债务、相邻关系、人身损害赔偿	18	94.7

三、经济审判

白玉县人民法院坚持经济审判为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不断更新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为白玉的“综合经济体制改革”服务。1991—1998 年，受理

经济纠纷案件 27 件，诉讼标的 12.3 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7.6 万元。

在经济审判工作中，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运用审判职能调整经济关系，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做到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三统一，注意及时审理好与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密切相关的案件，对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行为，依法予以保护和支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克服法律保护主义，就案办案，坐等办案和“和稀泥”的做法，同时主动为企业送法上门，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出司法建议，促使企业依法管理。

四、行政审判

1992 年，成立行政审判庭，截至 2005 年，受理 2 件行政案件，在办理行政案件的同时，重点搞好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逐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行政诉讼意识，增强行政法制观念，在案件审理中既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证合法具体行政行为得到执行，又依法撤销或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农牧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能力，逐步转变“民告官”的法制观念，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五、告诉申诉

从 1991 年开始，在告诉立案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上下功夫，从收案、审查、审批、受理通知、不予受理裁定等阶段上建立健全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白玉县人民法院审判特色的规章制度，推行立审分离、审监分离制度，逐步完善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审查，决定立案并及时移交审判庭，避免久拖不决，保证审判的公开和透明。同时注重群众来信来访，完善信访接待制度，设置值班法官和院长接待日，对来访群众耐心解释，热情服务，及时回复和解答反映的有关异议。1991—2005 年，累计立案 478 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761 件，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颁布的诉讼费收取标准收取诉讼费用，并完善收费管理制度。

六、执行

1995 年，告诉申诉庭的执行职能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执行庭，专门开展执行工作。面对“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充实执行人员，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案件执行全过程公开制度，公开查封、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公开中止执行的裁定、理由以及恢复执行的原因，公开终结执行裁定的理由和依据，工作中坚持严肃执法，依法执行，积极寻求执行方法，注重执行效果，坚持文明执法，对长期得不到执行的案件，采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办法加强执行，有力地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5—2005 年，共受理 113 件，中止 12 件，执结 82 件。

表 21 -3 1995—2005 年执行案件受理情况

年份	受理	中止	执结	执结标的（万元）
1995	26 件（含旧存）	3	18	0. 28
1996	12 件（旧存 5 件）	1	10	1. 20
1997	7 件（旧存 1 件）	1	4	0. 70
1998	27 件（旧存 2 件）	2	19	1. 60
1999	12 件（旧存 6 件）	—	9	0. 30
2000	12 件（旧存 3 件）	1	9	0. 45
2001	10 件（旧存 2 件）	3	7	5
2002	1	—	1	0. 20
2003	2	—	2	0. 70
2004	1	—	1	0. 20
2005	3	1	2	1. 70

七、昌台法庭工作

昌台法庭干警克服当地海拔高、气候恶劣、生活条件艰苦的困难，发挥基层法庭职能作用，多年来，坚持走村串户，依靠基层党政组织和群众，积极投入“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中，调处本辖区内的民事、经济等纠纷。1991—2005 年，共调处各类纠纷 312 件，接待来信来访 467 人次，为一方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2 年 5 月 3 日，白玉县司法局成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公证和法律服务工作。1992 年，白玉县进行机构改革，撤销司法局，县司法局人民调解职能划入县法院，法制宣传教育职能并入县委宣传部，公证律师事务职能并入县政府办。1999 年，恢复成立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科、白玉县公证处、县法建办、